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

吴锡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天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1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9%。（注：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池锦华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公司/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增持资金为汕头天际/吴锡盾先生自有或自筹资金。

4、增持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900万股公司股份。

5、增持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

规定。

2、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盾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汕头天际、吴锡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